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照寶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89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照寶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溪仁和路2段往中壢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11時16分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交岔路口欲左轉往中壢時，原應注意左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以當時情況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為前揭注意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，適其左側有告訴人曾鈴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仁和路2段內側車道往大溪方向直行通過路口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機車前車輪碰撞到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後方車身，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髖部挫傷、左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 年12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施懿珊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